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19-043

债券代码：112227

债券简称：14 利源债

##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6,334,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量的 **0.5214%**。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24 日**。

###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09 号）核准，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源精制”）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民先生和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215,194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26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71,323,084.4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0,023,084.44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由 936,000,000 股增至 951,215,194 股，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 2016 年 3 月 8 日起锁定 36 个月。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承诺其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8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 三、本次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说明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24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6,334,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214%，上述股份全部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 名；
- 4、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6,334,200	6,334,200
	合计		6,334,200	6,334,200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1、利源精制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
- 2、利源精制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 3、利源精制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本次申请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4、中信建投证券对利源精制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解禁事项无异议。

###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0 日